

立法會 CB(2)2673/06-07(30)號文件

(1)

致：政制事務委員會

——本人對政制發展問題的一點意見

作為香港市民的一分子，對未來的政制發展深表關切和關注。政制問題已經困擾香港近二十年了，我們希望能夠早日達成共識，妥善解決。這對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，繁榮穩定，改善民生，創造社會和諧十分關鍵重要。

因此，本人對政制發展有如下幾個簡短意見和期望。

〈一〉香港政制發展必須遵循以下幾個原則。一是要按基本法規定的框架內進行。二是要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。

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  
 三要符合“一國兩制”的原則，符合香港在國家憲制中的法律地位。四是體現均衡參與，要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。六要有利於維護行政主導原則。七要符合循序漸進原則推行普選。

〈二〉對於兩個普選時間問題。要按循序漸進和香港的實際情況。從二〇〇五年政研第五號政改方案遭到泛民派捆綁式否決，就意味著二〇一二年不可能推行普選，若不就是一步到位，一步登天，從三走要或一少走。有違循序漸進原則。若能達成共識和實際情況適合的話，本人建議二〇一七年後才可推行普選。

NO

20X25 = 500

(2)

(三) 普選分作先易后難形式進行。先作行政長官選舉，  
 然后是立法會普選。行政長官候選門檻宜高不宜低，  
 提名委員會提名應是機構提名，而不是提名委員會委員。  
 只有機構提名，才能做到廣泛性，具代表性。

對於立法會的普選模式，必須符合均衡參與原則，兼  
 顧各方利益。香港的經濟發展離不開工商界，他們所作出  
 的貢獻和發揮作用無可代替，他們具有非常重要位置。立  
 法會上不能沒有他們的代表及議席。因此，本人報之支持  
 立法會選舉必須保留功能界別議席。

三 參

區 區 區

此致

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
二〇〇七、九、三日

市民：文滿林謹上

MAN MOON LAM